

五、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5.5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最低標決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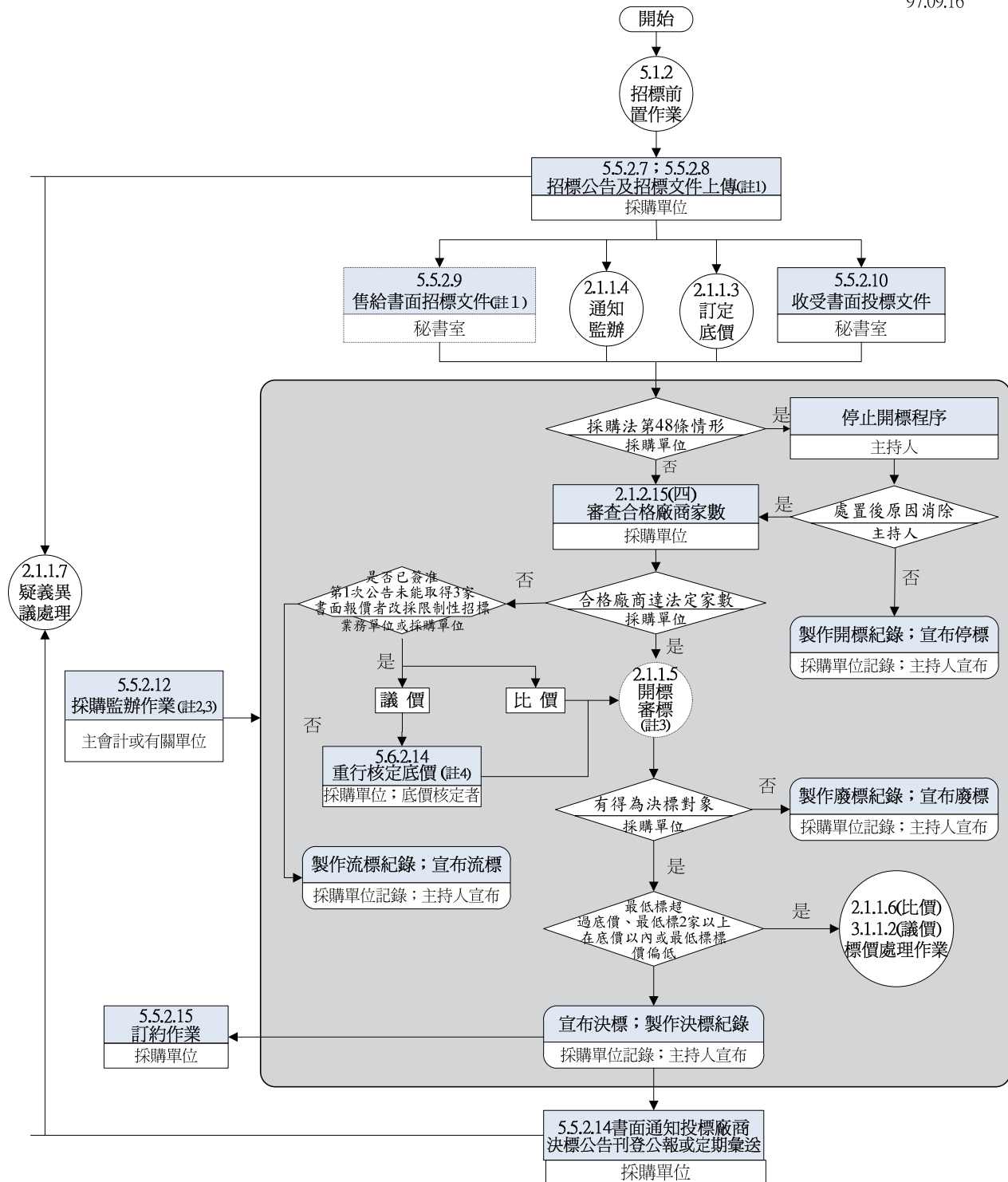
TAIPEI
臺北



5.5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最低標決標

5.5.1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圖

97.09.16



註1: 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一千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

註2: 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故如涉及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程序,監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監辦;非此等程序之其他事項,則不在監辦範圍。

註3: 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註4: 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控制機制,訂定重行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詳見5.5.2.11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之控制重點。

5.5.2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說明表
(詳 5.5.1.1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單採購作業流程圖)

5.5.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詳 2.1.2.1 採購類別及採購金額級距確認		

5.5.2.2 編製預算書圖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2	編製預算書圖	詳 2.1.2.2 編繪製預算書圖 業務單位人員得自工程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工務局網站 (http://pwb2.tcg.gov.tw/) 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工程會網站「公共工程基本圖」下載一般常用工程項目之規範及設計圖。		

5.5.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詳 2.1.2.3 擬定投標廠商資格。		

5.5.2.4 準備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4	準備招標文件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採購法第 26 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二、餘詳 2.1.2.4 準備招標文件，招標文件內容依需求調整。	● 工程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5298 號函	

5.5.2.5 採購簽報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5	採購簽報作業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本作業程序係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者，無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之採購。 (二) 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於第 1 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	● 採購法第 49 條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 ●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貳、三)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三) 依個案特性，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不收押標金、履約及保固保證金。</p> <p>(四) 其它擬簽報事項詳 2.1.2.6 採購作業簽報，簽報內容依實際需求調整。</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於第 1 次公告截止收件前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時，得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比價或議價。</p> <p>(二) 機關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於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如原係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者，其對象應以有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為限；如非依同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而係以詢價性質於擇符合需要後再邀請辦理比價或議價者，原遞送書面報價、企劃書之廠商應納為擇定對象，並得視需要另邀請其他廠商參與比價或議價。</p> <p>(三) 第 1 次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致流標時，辦理第 2 次公告不受 3 家之限制。</p> <p>(四) 採購案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p> <p>(五) 為利民間團體協助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工作，各機關辦理限以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福團體為投標對象之採購，建請考量其採購個案性質，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免收取押標金、保證金。</p>	<p>● 採購法第 30 條</p> <p>● 工程會 91.10.24 工程企字第 09100462230 號函</p> <p>● 工程會 95.7.26 工程企字第 09500279830 號函</p>	

5.5.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6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	<p>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p> <p>●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 號函</p>	

		<p>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p> <p>二、餘詳 2.1.2.7 製作/書面/電子招標文件。</p>		
--	--	--	--	--

5.5.2.7 招標公告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7	招標公告	<p>一、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p> <p>(一) 承辦採購人員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合理等標期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辦理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建議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二) 公告內容：招標公告應登載事項準用「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有關公開招標之規定，</p> <p>(三) 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p> <p>(四) 餘詳參 2.1.2.8 招標公告</p> <p>二、控制重點</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採下列方式辦理者，須上網公告：(1)公開招標(不建議用)；(2)選擇性招標；(3)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或第 11 款辦理者(不建議用)；(4)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者。</p>	<p>●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p>	
			<p>● 工程會 89.11.24 工程企字第 89033227 號函</p>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8	電子招標文件上傳	<p>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p> <p>●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p>	

		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 二、餘詳 2.1.2.9 電子招文件上傳。	號函	
--	--	--	----	--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9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一、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其是否訂定招標文件供廠商領標，由招標機關視採購個案需要，自行衡酌。工程會「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所建置之「公開取得廠商報價或企劃書」之網頁，其附註欄可供繕打 1,000 個中文字，機關於網路公告倘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即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如上述輸入容量不敷需要，建議於傳輸資料時，另以 http://（機關網址）之方式，連接至機關儲存該採購案招標資料之電腦檔，供廠商下載使用。 二、餘詳 2.1.2.10 售給書面招標文件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 ● 工程會 88.9.18 工程企字第 8813674 號函	

5.5.2.10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0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一、得允許廠商以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並視需要於審查後通知擇定之廠商遞送正式文件；遞送正式文件之廠商未達 3 家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餘詳 2.1.2.11 收受書面招標文件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	

5.5.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1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一、作業程序說明 (一) 詳 2.1.1.3 底價訂定作業流程圖及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	● 施行細則第 54 條	底價表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二) 機關訂定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規定，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之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其由承辦採購單位人員與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會同訂定者，亦符合上開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p> <p>(二)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p> <p>(三) 第 1 次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為提升採購效率，建議機關得依其內部控制機制，訂定核定底價之授權規定，建議於招標前併簽准由原底價核定人擔任主持決標人員，或由機關首長授權主持決標人員於改採議價時擔任底價核定人，檢討原核定底價是否需調整及其調整金額，即可避免因核定底價作業不及，致需另擇期辦理議價之情形。</p> <p>(四) 餘詳 2.1.2.12 底價訂定與陳核作業</p>	<p>● 工程會 88.11.4 工程企字第 8818446 號函</p> <p>● 工程會 95.7.10 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p> <p>● 工程會 99.5.28 工程企字第 09900157681 號函修正</p>	

5.5.2.12 採購監辦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2	監辦作業	一、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開標及監辦之程序。	●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二、餘詳 2.1.2.14 及 3.1.2.12 採購監辦作業		

5.5.2.13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3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	<p>一、作業程序說明</p> <p>(一) 機關邀請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其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之公告已包括廠商提出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需之一切資料者，得免另備招標文件；其於擇定符合需要者進行比價或議價前之程序，除公告或招標文件已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外，不適用採購法開標及監辦程序。。</p> <p>(二) 以公開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者，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訂明開標時間地點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參 2.1.2.15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三) 第 1 次公告未取得 3 家廠商報價單改採限制性招標之比價或議價者，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詳 3.1.2.14 開決標作業及紀錄。</p> <p>(四) 招標文件除訂有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者外，如未另訂其他符合需要之標準者，則投標廠商之資格或規格皆符合者，應取得比價或議價之權利。</p> <p>(五)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如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不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關於公開招標之規定；其經審查結果，縱僅 1 或 2 家廠商合於需要，亦得進行議價或比價。</p> <p>(六)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機關於擇定比價或議價對象後，其減價或比減價格之程序，適用採購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之規定。</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應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 1 次公開徵求結</p>	<p>●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p> <p>● 工程會 88.9.4 工程企字第 8812471 號函</p> <p>● 工程會 88.8.27 工程企字第 8813240 號函</p> <p>● 「機關辦理採購之</p>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p>果僅取得1家或2家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而欲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之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改以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其辦理第2次公開徵求者，得不受3家廠商之限制。</p> <p>(二) 提出書面報價之廠商家數為數甚多時，得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擇符合需要之最低標廠商議價，未能完成議價時，得依標價次序，由價格較低者起，依序洽其他符合需要者議價。</p> <p>應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擇價格較低且符合需要比價之廠商家數；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符合需要之廠商，機關均應通知辦理比價。</p> <p>(三) 「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採1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應將各段開標用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p>	<p>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項次十二</p> <p>● 95.7.10 工程會工程企字第09500254920號函</p>	

5.5.2.1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4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	<p>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p> <p>二、控制重點</p> <p>(一)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刊登決標公告（機關得決定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於決標當月之次月底以前彙送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資料庫。</p> <p>(二) 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得以當場以決標紀錄送交各投標廠商並請其簽收之形式為之，惟決標紀錄內容需包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p> <p>(三) 餘詳參 2.1.2.16 決標公告及廠商之通知。</p>	<p>● 採購法第51條</p> <p>●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1條</p>	

5.5.2.15 訂約作業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5	訂約作業	詳 2.1.2.17 訂約作業		

5.5.2.16 疑義、異議處理

編碼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5.5.2.16	疑義、異議處理	<p>一、作業程序說明 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p> <p>二、控制重點 (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件，廠商對於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期不為處理者，無得提出申訴之法令規定。 (二)餘詳 2.1.2.18 疑義、異議處理</p>	<p>● 採購法第 76 條</p>	

